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51號

原告 蔡仲堯

蔡佩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 律師

黃鈞鑣 律師

被告 黃俐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請求被告應將其占用高雄市○○區○○街0號公寓大樓外牆部分（詳如本院113年度雄簡字第223號卷內之附圖）所搭設之管線及私設電表拆除，並將拆除後外牆上開管線及私設電表所占面積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第2項請求被告應修補上開管線及電表拆除後之孔洞及縫隙，並將占用外牆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茲據原告具狀表示所需費用至多不會超過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等語，是就原告上開聲明第1項、第2項之請求，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500,000元。又因原告上開聲明之請求，訴訟標的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是價額應合併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陳昭伶